
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於聯交所進行第一[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中國，鑒於他們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們繼續駐扎在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委任額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有利或不適當，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先生及何詠紫女士（「何女士」）（「授權代表」）。何女士位於且常駐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資料，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期會出差

豁免

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會盡量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渠道；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如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v)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

- (vii)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指派總部的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吳麗卿女士（「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在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本身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女士（其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工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資深會員，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將協助吳女士，使吳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由於吳女士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一般資質，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可委任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且其授出所附條件為何女士將與吳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吳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將協助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何女士將與吳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吳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若何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吳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吳女士亦將獲得本公司(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豁免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使其評估吳女士經過何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